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 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T-FW-107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4. 磋商	16
25. 磋商小组	16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1
F. 授予合同	21
31. 成交	21
32. 签订合同	22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2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目录	32
磋商响应函	33
磋商报价表	34
分项报价表	35
业绩一览表	3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3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3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QT-FW-1071

项目名称：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生效之日期，至《规划》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备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0503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地址：商州区名人街46号
联系方式：0914-2369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7304326-8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T-FW-1071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人：商洛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11.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扫描件）。
12.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3.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2.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告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生效之日期，至《规划》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终止。
15.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通过验收。
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工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

	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商洛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印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

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详细评审 (90 分)	需求理解 (5 分)	分析项目的难点、要点及重点工作，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理解透彻，思路清晰，计 5 分； 理解基本到位，理念及思路基本可行，计 3 分； 理解不透彻或不合理，计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服务方案全面、详实、路径合理，计 20 分； 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10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达到要求，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 方案比较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7 分； 方案一般，且责任划分不清楚，不能确保项目实施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保证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表，能确保按期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并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 7 分；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一般，基本能达到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 (20分)	1. 项目负责人(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5 分； 具有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3 人，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城市（城乡）规划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不响应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本项目规划设计组成员中，除规划专业外，同具备建筑学、风景园林、交通、旅游、市政、环境、土地规划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为准），每涵盖上述一个专业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1）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2) 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切实可行、响应高效，服务承诺明确，标准高，得 10 分； 方案合理可行、响应较为高效，服务标准较高，得 7 分； 响应欠缺高效，服务标准模糊，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15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签字页、金额页、合同 内容页等信息内容并加盖公章。)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伍仟元整。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XX 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地点：
- 2.3 规划设计范围：
-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

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XX 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说明：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XX 元整（小写：¥XX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XX 元（小写：¥XX 元），增值税 XX 元（小写：¥XX 元）。

（1）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用、总计不超过 XX 人次的差旅费（含交通、住宿、餐饮费，超出该人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2）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_____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2 个月 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

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_____（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____解决。

（1）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正本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_____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电子版(副本)

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 康养之都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5-SN-QT-FW-1071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响应文件目录

（带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____套、电子版____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说明：

- 1、磋商报价系指磋商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用以说明总价的组成。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资格证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合格有效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若无，可不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不符合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符合可不提供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为落实“健康中国”“健康陕西”战略，立足商洛市生态优势，强力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商洛市“十五五”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暨康养之都建设规划》，为“十五五”期间康养产业系统化发展提供指引。

二、采购需求

1、发展基础与形势研判

全面评估“十四五”时期商洛市推动康养产业发展成效及现存瓶颈，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面临的宏观政策、市场趋势、技术变革等外部环境变量。

2、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以打造全国知名、西部领先的“中国康养之都”为总目标，聚焦“产业提质、品牌提效、民生改善”等核心方向，提出“十五五”期间具体目标。

3、重点任务与突破路径

深化“医养游体药食、森林康养、气候康养”全链条，立足区县资源，推动全域统筹与错位发展。以项目为引领，谋划市级重点项目，以点带面激活产业动能。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构建重大政策、改革试点、人才保障等支撑体系。

4、省级协同与资源整合

精准对接陕西省“十五五”规划导向，深度衔接西商融合战略，构建区域康养协同发展体系，强力支撑“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目标。

三、技术要求与标准

1. 供应商能够熟悉掌握全市康养之都建设与康养产业发展的现状情况及相关统计资料，在发展规划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基础及项目经验，承担过同级别相关项目编制服务。

2. 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报告、规划文本、相关资料汇编等。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报批、宣贯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四、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五、其他

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报告编制、成果出具、人员保险、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模板自行填写。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